司法院全面實施法院單一窗口制

民調將近八成律師表示成效顯著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繼全國司改大會後，仍持續不斷地積極落實各項結論，同時亦委託民間市場調查公司做多方面、多項式問卷。在律師調查問卷顯示，對司法院全面實施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提供民衆快速便捷之服務，實施成效顯著者占七八・三%；認爲一樣者占六二・六%；認爲一樣者占六八・三%；對法官問案態度較往年爲佳者占五七・〇%；對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亦占六二・六%，足已顯示司法改革成果。茲將八十八年十二月對全國各律師調查結果刊登於下：

一、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及法庭備置人員名牌績效顯著

律師界對司法院全面實施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人民快速、便捷之服務品質，認爲實施成效顯著者占七八・三%；認爲普通者占一九・八%；認爲欠佳者僅占二・〇%。

可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及法院備置職員名牌之實施頗受肯定，律師對二項措施執行成效均認爲顯著。

二、法官問案態度及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均較往年爲佳，司法審判獨立略有進步，而法官辦案品質則認爲與往年一樣

律師界對法官問案態度認爲較往年爲佳者占五七・〇%；認爲一樣者占四〇・四%；而認爲較差者占二・七%。

對法院行政人員之服務態度，認爲較佳者占二二・〇%；認爲普通者占二・〇%；而認爲欠佳者僅占一・〇%。

三、法官辦案品質，認爲與往年一樣者占六八・三%；認爲較佳者占二〇・四%；而認爲較差者占一一・三%。

對司法審判獨立認爲較往年爲佳者占四二・九%；認爲一樣者占五三・九%；而認爲較差者占三・二%。

對法官辦案品質，認爲與往年一樣者占六八・三%；認爲較佳者占二〇・四%；而認爲較差者占一一・三%。

對司法審判獨立認爲較往年爲佳者占四二・九%；認爲一樣者占五三・九%；而認爲較差者占三・二%。

九二一受災中央公教員工居所住福會補充說明急難貸款規定

【本刊臺北訊】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爲因應「九二一大地震」受災中央公教員工本人或其配偶因房屋毀損，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八十八住福利字第三一六七六二號函補充說明申請急難貸款之規定，唯申請日期至遲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茲將說明全文刊登於下：

一、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四、申貸條件㈣規定：「重大災害：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戶籍所在地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按所謂「居所」，依法既非有久住之意思，尤未必爲戶籍所在，如依前開規定，須戶籍所在地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察，並出具證明，恐有窒礙。此次「九二一大地震」造成甚多公教同仁或配偶所有之房屋受損，其等雖未設籍或未經常居住於受損房屋，然其房屋遭受嚴重損失，亟需重建、修繕，則爲事實；茲爲落實急難貸款之意旨，紓解公教員工急難，以安定其生活，且「急難貸款」，究與福利互助補助不同，且兩者之有關規定亦有差別，經多方衡酌，同意公教員工或其配偶所有之房屋，因震災而致全倒或半倒，經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核定，發給全倒或半倒之證明文件者，即得申請急難貸款，以資簡化，並符實際。

二、福利互助補助，既與急難貸款有別，而依照現行規定辦理，尚屬明確，自不宜作擴充之解釋與要求。至本次因「九二一震災」所提出之急難貸款申請，申請人應至遲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仍依原急難貸款申請之規定，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併同有關證件（含所有權狀影本）等，送請服務機關審查屬實後，逕轉本會核定，其原已申請而經退件或補件者，亦同。如因證件檢送不及，亦請先行函送本會備案，用符規定，並張法制。

荷蘭國會議員訪華團五人

於一月十三日拜訪臺北地院

【本刊臺北訊】荷蘭國會議員訪華團 Mr. E.L.P. Hessing 一行五人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由外交部歐洲司陳秘書文榮陪同，至臺北地院參訪。黃院長文鑾與行政庭長李春地、值星庭長謝明珠、法官彭南元等接待。

一行人在觀賞英文版多媒體簡介後，並就我國現行法律制度、刑事制度對社會安全之影響、死刑存在之原因，非出於自由意願所取得之證據能否被採納、如何處理日益國際化之民事事件、離婚率及男女社會地位平等與否等提出問題，由黃院長詳細解說後，拜會活動在愉快情緒中結束。（惠）

士林地院舉辦法官助理甄試

高雄少年法院甄選心理測驗員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舉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預計正取二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二十四日止，甄試日期爲二十九日，有意報名者請得以通訊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至人事室報名。簡章備索。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〇號。電話：（〇二）二八三一一二三二一轉一四九。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甄選約聘心理測驗員（正取一名）、約聘心理輔導員（正取三名）、約僱佐理員（正取十名），每項並擇優被取若干名。元月廿四日至廿八日於辦公時間內受理報名，簡章備索。電話：（〇七）三五五二六八七，地址：高雄市興楠路一八〇號。

司法院秘書處

朱志文先生拾物不昧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秘書處朱志文先生日前在該院拾獲行動電話乙具，立即送交政風處領回並深表謝意。朱志文先生拾物不昧的精神，值得嘉揚。（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三四號

裁判要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若就再審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依其所表明證據，能否爲有利之證明，仍須經調查者，即非所謂顯無再審理由。查原審既認，依上訴人所表明之證據，及所提出之帳單影本暨聲明之人證，尚難定其真僞，倘欲判斷上訴人之陳述是否屬實，勢必深入調查，傳訊證人或鑑定帳單，始可爲有利與否之認定云云，揆諸首揭說明，即非顯無再審理由之問題。乃原審竟認其爲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自屬違背法令。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

上訴人　黃〇鵬

被上訴人　陳洪〇花（住址略）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再審判決（八十七年度再字第一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更㈡字第三六九號、本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九號確定判決提請傳訊之證人，則非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所謂再審之訴。原審以：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雖包括證書及與證書有相同效用之物件或勘驗物等項，但不包含證人在內。且須審理由。查原審既認，依上訴人所表明之證據，及所提出之帳單影本暨聲明之人證，尚難定其眞僞，倘欲判斷上訴人之陳述是否屬實，勢必深入調查，傳訊證人或鑑定帳單，始可爲有利與否之認定云云，揆諸首揭說明，即非顯無再審理由之問題。乃原審竟認其爲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自屬違背法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廿六日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最豐富：含有各類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行政解釋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二十多萬筆資料（至88.04.01止），為國內資料量最豐富之法學資料庫。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二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產品型態多樣：單機版、企業網路版、網際網路版，滿足不同需求。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光碟推出單片版！

即日起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特推出單片版發售，每片售價只要六千元。不但可享有當月份最新之更新資料服務，如以豐富的內容，實乙具，立即送交政風處領回並深表謝意。朱志文先生拾物不昧的精神，值得嘉揚。（立）

植根人事法規釋例　新版上市

植根最新人事法規釋例光碟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發行，超值優惠價只要一一七〇元，欲購從速！內容乙冬八事千女高，台弋它，自女邪青里之

崇昇法律事務所　禮聘

律師：二名、實習畢、待優、環境佳、無壓力、女性優先。

律師助理：二名、具經驗、自由、氣氛融洽。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十三樓之七

電話：（〇三）四二六四六一～三

沛揚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及法務助理各一名

（意者請備履歷親洽或傳真）

地址：南投市嘉和二路一二五號

電話：（〇四九）二三八七九五

傳真：（〇四九）二二一〇五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網路查詢、所有格式 A4 列印、客戶資料管理、標籤列印以及一般文件處理格式

歡迎來電洽詢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洛陽紙貴！

高點出版 活頁 大法官解釋

含：新增服務(89年最新釋字：498號)



◎環保活頁式裝訂，便利增補更新資料

◎本書讀者均可申請成為新增釋字會員

◎分類科目編排，一分鐘目錄搜尋快速

限時優惠！2月底前劃撥可享

❶精裝・大法官解釋 特惠價450元！

❷可免費獲得一年2次新增釋字增補服務（價值200元！）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LICENSE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

http://www.license.com.tw